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GRAND ATHENA LIMITED 及 POLARIS SPARK LIMITED
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出售事項，總代價為700,000美元(相當於即5,46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出售事項，總代價為700,000美元。

買賣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個體商人，並為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51,004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該等可轉換債券已於2018年6月6日到期及此後不能轉換為股份。抵銷先前出售事項下本集團部分應付代價後，於買賣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231,004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包含目標公司A股本中1股已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B股本中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A全部100%之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B全部100%之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及(ii)待售貸款。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A分別持有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香港附屬公司轉而持有一間中國公司之60%股權。除了持有柬埔寨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外，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主要業務營運。

目標公司B持有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9%股權，該公司轉而持有柬埔寨之若干土地。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700,000美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 (a) 700,000美元(相當於即5,46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買方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可能之指示)支付。

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有需要，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訂約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獲取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截止日期**〕達成，買賣協議應停止及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可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索償或強制履行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相關權利及補償。

完成

預計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2017年3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A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2017年7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B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擁有任何權益。

目標公司A目前為一間柬埔寨公司及一間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柬埔寨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10月2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就租賃柬埔寨之辦公場所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主要業務營運。

目標公司B目前為一間柬埔寨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股東，該公司轉而持有柬埔寨之若干土地。目標公司B控制該柬埔寨公司之董事會。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主要業務營運。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00,109	4,432,619
除稅後虧損	3,900,109	4,432,619
負債淨值(包括待售貸款)	4,266,667	4,817,215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管理賬目，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錄得收益約43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淨資產將增加約434,000港元。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乃根據目標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之資產淨值狀況約5,026,000港元(不包括待售貸款)及代價5,460,000港元計算得出。完成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應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進行相關確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使本公司有機會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鑒於未來全球經濟不明朗，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乃撤資目標集團之良機，藉此本公司可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經詳細考慮目標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未來前景不明朗以及目標集團之潛在資本承擔，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變現於目標集團內投資之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合理公平，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後，由於代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買方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故出售事項並無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交易涉及本集團向同一名買方出售附屬公司且將於12個月內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合併計算。為免生疑問，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逾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本公司」或 「賣方」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2019年6月18日及21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向買方出售Cosmo Soar Limited全部股權之出售事項
「買方」	指	王智強，買賣協議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9年8月23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目標集團除外)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Grand Athe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Polaris Spar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喆煜女士
謹啟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喆煜女士(主席)
張哲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